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徽精密”、“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星徽精密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3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9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承诺.....	11
二、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3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22
六、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联储证券指定胡玉林、李尧作为星徽精密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包括北京天山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恒丰纸业收购，嘉凯城公司债，华丽家族、长电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负责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恒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李尧：联储证券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包括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国内外并购重组、再融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指定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联储证券指定张晓平作为本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孙昉、刘东莹、鲁鹏程、侯肇雄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张晓平：联储证券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参与深圳市丽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五、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SAC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注册资本：353,122,175元

办公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精密

公司网址：www.sh-abc.cn

电子信箱：sec@sh-abc.cn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各类精密五金制品；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装配设备及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星野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耿锡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65017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北滘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务服务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

蔡耿锡先生,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1196511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89年10月至1994年4月,在顺德裕华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工作;1994年11月,创立公司前身星徽有限并任总经理,于2018年2月7日辞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晓华女士,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身份证号码:P5727***,专科学历。1994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星徽有限董事长;2009年12月至今,任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 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53,122,175股,其中97,900,990股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00,990	27.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3,866,519	12.4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050,543	14.17%
境外法人持股	3,983,928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221,185	72.28%
三、股份总数	353,122,175	100.00%

(四)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83,935	27.69	-	53,134,998
2	孙才金	境内自然人	30,641,230	8.68	30,641,230	15,000,000
3	陈梓炎	境内自然	19,500,000	5.52	-	19,5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人					
4	上海娄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娄江一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056,461	4.26	15,056,461	-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11,196,730	3.17	-	-
6	SUNVALLEYE —COMMERCE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9,959,820	2.82	3,983,928	-
7	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企业	8,782,936	2.49	8,782,936	-
8	江志佳	境内自然人	7,528,230	2.13	7,528,230	-
9	陈惠吟	境内自然人	7,147,800	2.02	7,134,750	5,000,000
10	達泰電商投資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830,910	1.93	-	-
合计			214,428,052	60.72	73,127,535	92,634,998

（五）发行人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2014年12月31日）	25,874.1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5年6月	首次公开发行	17,648.24
	2019年2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89,052.35
	2019年10月	配套融资	26,400.00
首发后累计分派现金金额	4,997.3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额（2020年9月30日）	198,662.8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金属连接件，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品牌推广和海外线上运营、线下渠道开拓，形成了“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 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404,627.73	340,224.19	290,458.14	102,832.90
负债总计	205,964.89	159,376.66	238,317.69	51,97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938.98	180,115.08	51,085.34	50,853.59
少数股东权益	1,723.86	732.45	1,055.1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8,662.83	180,847.53	52,140.45	50,853.59

(2) 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46,599.28	349,133.66	71,114.78	52,595.15
营业总成本	318,959.87	331,944.94	71,197.98	50,328.28
营业利润	27,786.26	17,283.30	510.79	1,843.26
利润总额	27,729.66	16,785.80	475.54	1,810.22
净利润	21,281.00	14,915.92	349.01	1,50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68.32	14,855.35	204.40	1,508.69

(3) 最近三年一期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08	15,288.62	1,447.15	4,29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1.64	-35,548.02	10,781.21	-14,4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71.22	25,961.10	2,683.80	13,737.7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33	125.43	185.50	-6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9.84	5,827.14	15,097.66	3,523.10

2、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 最近三年一期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9.30	2019年/ 2019.12.31	2018年/ 2018.12.31	2017年/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53	1.15	0.54	1.02
速动比率(倍)	0.73	0.72	0.3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2%	32.58%	78.42%	44.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0%	46.84%	82.05%	50.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7	8.80	3.20	4.38

存货周转率(次)	2.00	3.62	2.05	3.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10	2.47	2.4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6	0.43	0.07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17	0.73	0.17

(2) 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0	0.55	0.55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7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43	0.43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0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0.05	-0.05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	0.06	0.06

(3)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35	1,111.59	930.04	-54.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5.85	1,635.70	478.17	343.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2.54	60.25	22.87	-48.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0.55	-451.39	45.32	73.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	-497.50	-34.07	-1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10	295.09	217.13	5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22	0.39	-	-
合计	867.48	1,565.67	1,225.21	248.9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联储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证券发行业务内核制度。本项目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立项申请材料发起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等内控部门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出立项审核意见。2020年10月20日，联储证券召开投资银行业务股权类2020年第11次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核，同意本项目立项。

2、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内核申请材料及工作底稿提交给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核，由各部门分别出具审核意见。质量控制部、合规管理

部、法律事务部审核通过后，由内核会秘书向内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内核会议。

(1) 2020年11月2日-2020年11月20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完成了项目底稿验收，并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2)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表决。

(4)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同意联储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是否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保荐机构就本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星徽精密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星徽精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星徽精密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4、星徽精密聘请深圳市势道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星徽精密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另外，由于项目尽职调查需要，发行人聘请境外律师对境外的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星徽精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星徽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对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505 号）。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并审阅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0]0390 号）和《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审核报告》）（CAC 证专字[2020]0494 号）。

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 2019 年度保留意见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星徽精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3) 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处罚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公告，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获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对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立案侦查或立案调查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以及发行人披露公告。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以及发行人披露公告，登录深交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以及发行人披露公告，登录深交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170.44 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视频产品研发项目、激光电视研发项目、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项目备案和相应的环保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根据项目需要设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业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的相关条件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98,170.4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4,448.97	13,137.52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9,757.14	8,000.84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08.80	40,508.8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523.28	7,523.28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1,238.18	98,170.44

经核查，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为29,000.00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4%，未超过 30.00%。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5,936,652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发行人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5 年 6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首发）到位时间超过 18 个月。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孙才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8 号），于 2019 年 10 月向江志佳、珠海横琴悦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娄江-元沣一号分级私募投资基金四名投资者募集非公开发行 3,513.1742 万股份，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26,400.00 万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该次募集资金结余 0.49 元，基本使用完毕，且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距今已超过 6 个月。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具有产品生命周期短、技术迭代速度快的特征，对本行业市场参与者的快速研发能力、市场营销反应速度以及日常经营管理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同行业竞争对手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改良设计、优化市场营销和内部管理，若公司不能紧跟消费电子行业变化并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计，及时开发符合消费者需要的产品，可能面临因产品不能

适销对路、无法顺应行业的快速变化而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二）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系公司生存、发展根本，亦为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关键，公司始终对高端研发、设计人才有较大需求。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家居五金和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对上述人才需求日趋旺盛，获得并保持人才优势已成为行业品牌商在全球化竞争中领先的关键因素。当前，各公司对高端人才争夺加剧，公司面临关键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若出现重要的研发、设计人员甚至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研发、设计等创新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家居五金和消费电子行业技术的快速革新、商业模式和营销手段不断发展，本行业吸引了越来越多市场参与者加入市场竞争中，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乃至微型创业型企业迅速崛起，市场参与者数量、行业规模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经营扩张过程中面临更大竞争挑战，导致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4,127.48万元、46,364.72万元、61,676.80万元和116,685.3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06.17万元、611.37万元、979.38万元和1,103.00万元。未来若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从而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第三方平台依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主要从事跨境电商B2C零售业务，线上业务主要在亚马逊平台实现销售，同时使用亚马逊FBA仓储和物流服务，存在对亚马逊平台的依赖。如果亚马逊平台提高服务费收费标准，将直接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泽宝技术经营存在违反亚马逊规则的行为，可能导致因受到亚马逊的

处罚而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其中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为主要收入来源。自 2017 年开始，全球贸易局势发生重大转折，发达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及本国优先主义盛行，全球经济形势不确定性显著增加。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显著影响，但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扩大，或未来出现其他阻碍国际双边或多边贸易的事件，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疫情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前期公司一定程度上受到延期开工及产品流通不畅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受控，但欧美疫情仍然在震中，全球疫情存在很大不确定因素，若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控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公司金属连接件产品由公司自营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泽宝技术的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平台直接销往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等货币进行结算。未来若人民币升值，特别是人民币兑美元的升值，将产生汇兑损失。

（九）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和子公司清远星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8-2020年可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下属公司深圳邻友通于2019年12月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年-2021年度依法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法规发生变化，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收购Donati公司和泽宝技术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截至2020年9月末，商誉余额为101,517.42万元。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行情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一) 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子公司泽宝技术在境内外拥有众多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但由于消费电子行业技术成熟度高、专利众多，且各国法律法规体系较为复杂，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专利纠纷难以完全避免，泽宝技术面临一定的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十二)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因素复杂，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环境、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影响而上下波动，同时还将受到国际国内政治、社会、经济、市场、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因此，即使公司在经营状况稳定良好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十三)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经过长期市场调研以及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决定的，但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技术发展方向发生变化，或现有潜在客户开拓未达到预期等，可能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十四)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

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及总股本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十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批准或通过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通过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

发行人坚持“家居生活+消费电子”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在跨境电商行业快速发展下，加大对泽宝技术业务的支持力度，坚持走“精品”和自有品牌策略，增强产品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打造全球化的产品和品牌营运公司。在国家智能制造、“一带一路”等政策红利下，积极做好家居五金转型升级，加强新产品开发和智能工厂建设。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晓平

张晓平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胡玉林

李尧

李尧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尹中余

尹中余

内核负责人:

岳远斌

岳远斌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擎

董擎

丁可

丁可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吕春卫

吕春卫

保荐机构: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胡玉林和李尧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文件。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承销保荐协议的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玉林

胡玉林

李尧

李尧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吕春卫

